

（三）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或证明材料

附：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、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吊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母LED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图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5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说明：供应商声明函不实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